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11 期 (总第 441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1•11

(半月刊)

(总第44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甬政发〔2021〕24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
通知（甬政发〔2021〕25号） (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第五批“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
通报（甬政发〔2021〕26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
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32号） (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实
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3号） (2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4号） (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的
通知（甬政办发〔2021〕35号） (28)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经信软〔2021〕50号）……………（35）

政 策 解 读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37）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39）

政 务 大 事

市政府5月份记事……………（40）

发 文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5月份发文目录……………（42）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1年6月20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0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甬政发〔2021〕2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市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聚焦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开放合作和探索科技前沿，促进重大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推动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的指导，审议提出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拟奖方案。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担任，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人才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或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的制定，以及承担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创新特别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技创新特别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数量不超过3个；

青年科技创新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

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予总数不超过8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三等奖不超过50项。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奖金。科技创新特别奖奖金每项60万元，青年科技创新奖奖金每项10万元，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每项分别为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3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科技创新特别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团队）：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社会进步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带动技术跨越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变革，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安全效益的。

第十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一）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

（二）在我市高新技术重点领域中自主创办或领办企业，为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组织：

（一）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推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

（二）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领域中有重大技术发明，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

（三）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活动，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的；

（四）在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五）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完成集成创新，使工程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的；

（六）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三章 奖励提名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下列个人、组织提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四）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五）市科技创新特别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六）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派出机构）；

(七) 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 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在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

第十三条 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授奖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者的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得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的不同奖项提名中重复使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 (一) 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二) 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能取得的;
- (三)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奖励评审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分别由行业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的专家依据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件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进行审议,提出拟奖方案。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形式审查结果和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拟奖方案均需向社会公示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拟奖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行业评审组、综合评审组的专家:

- (一) 本人是科学技术奖提名者或候选人;
- (二) 本人与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有利害关系;
- (三)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奖励评审工作纪律,不得与被提名者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联系,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日起施行。2010年2月26日发布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甬政发〔2010〕21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1〕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宁波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推进开发区创新提升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更好发挥开发区（园区）作为改革创新主要阵地、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载体的作用，按照《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发〔2020〕20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现状

宁波作为我国沿海开放城市，改革开放40多年来，紧抓国家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等历史机遇，从1984年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来，谋划建立了一批开发区（园区）。总体上看，我市开发区（园区）起步早、发展快，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一是数量众多。目前，全市有各类开发区（园区）298个，其中国家级11个、省级17个，市级及以下270个，涵盖了开放合作、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港航物流等各个领域。二是体制多样。形成了管委会主导型（如宁波杭州湾新区）、政区合一型（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化运作型（如2012年之前的大榭开发区）等体制，基本适应了当时发展的需要。现有各类管理机构53个，各类管理人员5307人。三是贡献较大。各类园区生产总值占全市60%，省级产业集聚区走在全省前列，2016～2018年杭州湾产业集聚区和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连续三年被评为综合考核优秀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集聚了全市10%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宁波软件园等众多科创资源，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200件。

但近年来，随着经济模式的变革和要素资源的日趋收紧，我市开发区（园区）体制优势和增长支撑作用趋于弱化：一是园区“低、小、散、弱”的问题日益突出，多而不强；二是主导产业集聚度不高，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三是要素资源较为分散，不利于统筹利用。因此，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既是适应产业发展方向的内在要求，也是重构空间治理新格局、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推进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的要求，坚持改革引领、全局谋划、系统推进，坚持合理布局、以大带小、优化配置，以“一个创新、两个提升、四个一批”为路径，着力优化生产力布局，着力完善开发建设体制，着力提升整体发展能级，集中力量打造一批重点发展平台和高能级战略平台，构建形成“一盘棋”统筹运转的全市开发区（园区）体系，为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提供高效的平台支撑。

（二）整合目标

2021年，全市298个开发区（园区）整合为20个，其中市本级3个，区县（市）17个；管理机构 and 人员数量分别压缩60%和30%，初步建立功能布局合理、管理机制顺畅、产业集聚优化的开发区（园区）新体系。

到2025年，努力创建3个以上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力争2个进入全国前10位、3个进入前30位，基本形成全区域统筹、高效率运转、高质量发展的开发区（园区）新格局。

（三）整合方案

1. 市本级管理平台

市本级重点打造宁波前湾新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宁波开发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创建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的主要对象。

（1）宁波前湾新区

空间范围。以现有规划的宁波前湾新区（604平方公里）为基础，整合宁波杭州湾新区、余姚片区、慈溪片区。保留中意宁波生态园、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综合保税区等国家级平台，撤销省级及以下平台。

管理体制。设立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挂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前湾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牌子，撤销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经济区管委会牌子。进一步理清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与余姚市、慈溪市的管理权责。

发展目标。创建打造为产城融合类高能级战略平台。重点发展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范围。依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整合宁波保税区（北仑港综合保税区）、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含梅山综合保税区、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等各级开发区，整合后总面积约615平方公里。撤销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等省级及以下平台。

管理体制。整合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挂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北仑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梅山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宁波梅山先进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牌子，撤销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省级及以下平台牌子。实行党委统一领导，优化管委会与北仑区政府的机构设置，实现宁波开发区与北仑行政区深度融合。

发展目标。创建打造成为重大开放类高能级战略平台。重点发展汽车、石化、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以及国际贸易物流、类金融等服务业，推动制造业发展水平和开放服务功能联动提升，发挥好“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战略使命。

（3）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范围。在现有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管理范围基础上，将五乡镇项隘村、龙兴村、新城村、天童庄村、四安村等5个村的开发建设等经济事务委托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具体由梅墟街道管理），社会事务仍由属地管理，拓展园区发展空间，整合后规划面积约70平方公里，属地政府应当尊重和保障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独立开展经济工作，切实履行协作配合责任。

管理体制。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挂宁波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牌子，优化职能和机构设置。统筹资源和力量，加快贵驷片区开发进度。东部新城火炬体系统计数据纳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目标。创建打造成为重大创新类高能级战略平台。推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重点发展新材料、生命健康、软件与信息技术等产业，加速产业高新化发展，提升新兴产业发展能级，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创大平台。

（4）中东欧国际产业合作园（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一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的讲话精神，积极谋划筹建中东欧国际产业合作园，研究设立管理机构，创建打造成为中东欧科技创新和产业合作引领区、开放型经济新增长极。

（5）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与海曙区整合，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镇海区整合，实行“政区合一”，整合后的平台个数分别计入海曙区、镇海区；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和奉化区整合，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与鄞州区整合，实行“政区合一”。

2. 区县（市）重点发展平台

依托现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园区），按照牌子就高、政策叠加、范围适当原则，对地域相邻、业态相近的开发区（园区）进行实质性整合，打造区县（市）重点发展平台。

（1）海曙区（2个）

发展现状。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28个、管理机构5个、各类管理人员114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辖面积共计93.8平方公里，201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97亿元。

整合方案。将其中的13个开发区（园区）整合形成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和望春工业园区。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总规划面积60.24平方公里，包括核心区和洞桥分园。望春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41.08平方公里，包括核心区和横街分园。将剩余的15个园区分类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工业社区、特色小镇、双创园等。

（2）江北区（2个）

发展现状。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9个、管理机构3个、各类管理人员198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辖面积共计29.8平方公里，201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840.4亿元。

整合方案。将其中的6个开发区（园区）整合形成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和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约25平方公里，包括核心区块、洪塘庄桥工业区、新兴产业育成区。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规划面积15.5平方公里。将其余的3个园区分类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工业社区、特色小镇、双创园等。

（3）镇海区（2个）

发展现状。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11个、管理机构3个、各类管理人员145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辖面积共计90平方公里，实现工业总产值2513亿元。

整合方案。将其中的6个开发区（园区）整合形成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浙江镇海经济开发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51.77平方公里，包括核心区、拓展片区。浙江镇海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43.1平方公里，包括核心区、后海塘片区、宁波城市工业功能片区。其余的5个园区分类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工业社区、特色小镇、双创园等。

（4）北仑区

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39个，将其中37个园区整体纳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余2个园区淘汰撤销。

（5）鄞州区（2个）

发展现状。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64个、管理机构3个、各类管理人员136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辖面积共计44.2平方公里，201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054.6亿元。

整合方案。将其中的19个开发区（园区）整合形成浙江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和浙江鄞州经济开发区。浙江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筹）总规划面积约48.04平方公里，包括核心区、潘火片区、龙溪片区。浙江鄞州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33.08平方公里，包括浙江鄞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东吴片区、五乡片区。将其余32个园区分类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工业社区、特色小镇、双创园等；12个园区淘汰撤销；1个园区整合纳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奉化区（1个）

发展现状。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38个、管理机构1个、各类管理人员63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辖面积共计75.9平方公里，201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647.5亿元。

整合方案。将其中的19个开发区（园区）整合形成浙江奉化经济开发区；将其余的12个园区分类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工业社区、特色小镇、双创园等；7个园区淘汰撤销。浙江奉化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约118.89平方公里，包括核心区、城东南片区、城北片区。

（7）余姚市（2个）

发展现状。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35个、管理机构5个、各类管理人员462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辖面积共计83.46平方公里，201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约2400亿元。

整合方案。将其中的20个开发区（园区）整合形成浙江余姚经济开发区和浙江余姚工业园区；浙江余姚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83.85平方公里，包括高铁新城、梨洲智造园、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浙江余姚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79.7平方公里，包括姚北新城、阳明智创园、临湾产业园。将其余的11个园区分类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工业社区、特色小镇、双创园等；1个园区淘汰撤销；3个园区整合纳入宁波前湾新区。

（8）慈溪市（2个）

发展现状。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30个、管理机构3个、各类管理人员490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辖总面积共计191.2平方公里，201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374.2亿元。

整合方案。将其中的7个开发区（园区）整合形成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和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152.15平方公里，包括核心区和西片区。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总规划面积12.53平方公里，包括东片区、中片区和西片区。将其余的17个园区分类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工业社区、特色小镇、双创园等；6个园区整合纳入宁波前湾新区。

（9）宁海县（2个）

发展现状。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13个、管理机构7个、各类管理人员298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辖面积153.9平方公里，201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851.5亿元。

整合方案。将其中的9个开发区（园区）整合形成浙江宁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浙江宁海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66.06平方公里，包括核心片区及西店片区、亭港片区、宁西片区。浙江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95.36平方公里，包括核心区和长街片区。将其余的4个园区分类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工业社区、特色小镇、双创园等。

（10）象山县（2个）

发展现状。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19个、管理机构11个、各类管理人员354人。各类开发区（园区）管辖面积418.1平方公里，201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670亿元。

整合方案。将其中的5个开发区（园区）整合形成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和浙台（象山石浦）经贸合作区。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挂浙江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主体区牌子，总规划面积96.98平方公里，包括核

心区和城南高新园片区、象西循环经济园片区。浙台（象山石浦）经贸合作区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国家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牌子，总规划面积83.87平方公里。将其余的12个园区分类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工业社区、特色小镇、双创园等，1个园区淘汰撤销；象保合作区整合纳入宁波保税区。

三、任务举措

（一）优化空间布局

统筹空间布局规划。根据产城融合、集约集聚、功能清晰、布局合理要求，以总体方案为依据，按照“多规合一”理念，编制全市开发区（园区）空间布局规划，科学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构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空间格局。原则上，重大产业项目和高技术项目优先布局在高能级战略平台和重点发展平台。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少占或不占耕地。大力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利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广“标准地”制度，优先保障投资强度大、容积率高、单位面积产出多、财税贡献率大、经营年限长的项目。

推动工业集聚发展。综合运用法律及财税、行政等政策，完善企业综合效益分类评价制度，制订完善用地、用能、用水、金融等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积极引导企业集聚到整合后的开发区（园区）。严格执行工业项目进园区制度，原则上，列入淘汰撤销的开发区（园区）不再布局新的产业项目，整合后的开发区（园区）以外不再新增工业建设用地。

（二）提升发展能级

聚焦主导产业。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明确各开发区（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原则上每个开发区（园区）主导产业不超过3个、占比不低于60%。开展主导产业补链强链行动。

深化开放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开展国际产能和国际研发合作，深入推进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发挥省级以上开发区对开放经济的引领作用，推进开放政策的集成创新，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着力引进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销售、物流等功能性机构。

打造创新高地。扎实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加快创新资源和人才向开发区（园区）集中集聚。推进“互联网+”“大数据+”，支持以开发区（园区）为单位建立行业大数据平台。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支出，鼓励和支持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推进非高新类园区向高新类园区转型。

促进业态融合。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导入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信息技术等高端化、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以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园区向科创型、外向型、绿色化等特色方向转型。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理顺与属地职责关系。在传统管委会管理模式基础上，探索“管委会+公司”“法定机构”等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管委会、属地政府、运营公司在开发区（园区）管理、社会事务、开发建设上的职能划分，原则上开发区（园区）社会事务由属地政府承担，高能级战略平台可托管有关乡镇（街道）的社会事务，研究建成后按乡镇（街道）成建制移交属地政府的机制；完善投入和财政分成制度。压实安全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充分放权赋权，梳理制订各类开发区（园区）事权清单。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基本做到“审批不出区”。

推动管委会“瘦身强体”。整合规范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设置。按照“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的要求推进区域内各类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实质性整合，本次整合提升中不再保留的开发区（园区），其管理机构一律撤销，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与所在行政区综合设置，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精简优化开发区（园区）内部管理架构，创新人员编制管理，持续

完善运行机制，鼓励在兴办模式、管理方式、资源配置等方面转型，着力提高管理效能，不断激发内生动力。

探索多元开发建设体制。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整合各类资源，优化组建运营集团公司。支持引入优质外部资本，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支持发展水平较高的开发区（园区）整合或托管其他开发区（园区）。提高全市开发区（园区）开发建设统筹管理水平，研究建立统筹招商机制。

推动干部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省委组织部部署，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突出实干导向，实行竞争上岗，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坚持绩效优先原则，以工作论实绩、凭绩效定奖惩，允许开发区（园区）国有开发运营企业按市场化方式制定薪酬办法。鼓励高能级战略平台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薪酬考核体系，充分发挥激励效应。

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全面落实省纪委《关于加强开发区（园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监督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实事求是、科学设置，职能分明、权责一致的原则，规范开发区（园区）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优化人员配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监督全覆盖、无盲区。

（四）强化综合治理

加大综合环境整治。高标准制订开发区（园区）整治提升标准规范，以乡镇（街道）、村级工业集聚区块为重点，围绕安全隐患消除、污染治理、违法建筑拆除、落后产能及工艺淘汰等，集中开展开发区（园区）环境面貌整治。

提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打造2.0版开发区（园区），建设美丽园区。推进道路、管网、通讯、供电、供水、排污、绿化等配套设施有机更新改造，加快布局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积极创建循环园区、绿色园区。

构建科学化治理机制。探索工业园区社区化治理改革，在政务办事、安全管理、科技孵化、金融支持、人才服务等方面，建立一套标准化的综合服务机构（职能），为园区企业、职工提供“一站式”服务。大力推进数字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

（五）实现规范化管理

加快规范命名。对全市开发区（园区）实现“清单化、目录化”管理，避免随意扩展面积、无序发展产业。各地各部门均以全省名录中确定的名称开展对外招商等活动；不在名录内的，一律不得称为开发区（园区）。

逐步建立统一形象。鼓励开发区（园区）通过设置展示标牌、统一标志、统一外观风格、统一立面改造等方式，逐步实现“一园一世界、一区一风格”。

完善日常业务管理。制定开发区（园区）管理办法，明确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其中省级大湾区新区由发改部门、小微企业园由经信部门、高新区由科技部门、开发区由商务部门等归口业务管理。优化全市开发区（园区）统计体系，有效解决多头统计、重复核算等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对全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的统筹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科学规划、系统推进。区县（市）政府和有关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区域内整合提升方案编制和实施；有效加强开发区（园区）党的组织建设；探索国家级平台人大工作机制。2021年6月底前，区县（市）完成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具体方案的审议和印发；2021年底，市县两级全面完成整合提升工作，并推进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创建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出台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环保、人才等方面专项支持政策，形成“1+X”政策体系。加大对国家、省、市相关排名靠前的开发区（园区）倾斜支持，研究建立支持政策与评估结果直接挂钩机制，实施分档分类增减要素保障指标，推动优质资源向高能级战略平台和重点发展平台

集中。

（三）强化督查验收。将各级各部门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并对整合提升结果实施考核验收。建立通报约谈制度，适时通报督查、验收情况，对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 第五批“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报

甬政发〔2021〕2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标准》（浙整改拆办〔2019〕9号）和《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考核验收办法》（浙整改拆办〔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经考核公示，鄞州区钟公庙街道等30个乡镇（街道）为宁波市第五批“无违建乡镇（街道）”，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强化领导、加大力度、创新载体，深入推进“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为我市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作出贡献。

附件：宁波市第五批“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附件

宁波市第五批“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中河街道、下应街道、咸祥镇、横溪镇

海曙区：石碶街道、洞桥镇、横街镇、高桥镇、古林镇

镇海区：九龙湖镇

北仑区：柴桥街道

余姚市：低塘街道、马渚镇、丈亭镇、河姆渡镇、临山镇、大隐镇、三七市镇

慈溪市：匡堰镇、掌起镇、崇寿镇、新浦镇、逍林镇、周巷镇

宁海县：强蛟镇、前童镇、西店镇、长街镇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

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 2.1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构成与职责
- 2.2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3 监测预警机制

- 3.1 市场监测
- 3.2 供求预测
- 3.3 预警预报
- 3.4 预警分级

4 应急准备

- 4.1 “菜篮子”商品储备

4.2 “菜篮子”商品应急准备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条件

5.2 指挥联动

5.3 先期处置

5.4 响应启动

5.5 会商协调

5.6 请求援助

5.7 处置措施

5.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9 响应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信息保障

6.4 运输保障

6.5 秩序保障

6.6 宣传引导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应急状况下“菜篮子”商品供应保障工作，及时、有效、妥善应对“菜篮子”商品流通过程发生的突发事件和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提高政府职能部门对“菜篮子”商品的调控能力，维护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浙江省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专班关于印发猪肉、蔬菜分层级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浙保供专班〔2021〕3号）和《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甬政发〔2005〕116号），结合我市“菜篮子”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超出区县（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政府负责处置的，以及市政府决定自行处置的“菜篮子”商品供应应急状况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菜篮子”商品，是指“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重点考核的猪肉、蔬菜两大类商品。本预案所称“菜篮子”商品供应应急状况，是指突发严重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畜禽疫病流行、交易市场罢市歇业或商品严重短缺等事件，造成主要“菜篮子”商品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供应紧张或脱销，价格大幅上升的状态。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各地政府分级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

程度，区别不同级别，由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处理应急事项。

（2）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发生“菜篮子”商品供应应急状况时，应根据不同预警级别，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最快速度、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求，确保市场稳定、人心安定。

（3）加强预测，严密监控。加强“菜篮子”商品动态分析和市场监测，对可能出现的市场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和预测，并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4）规范制度，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妥善处理应急保障中的人、财、物关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1.5 预案体系

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区县（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重点保供企业“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区县（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由各区县（市）政府制定印发，报市政府备案；重点保供企业“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由各企业制定印发，报市政府备案。

2 组织体系

2.1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构成与职责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区县（市）政府、重点保供企业等，根据需要，可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统一指挥、全面协调全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供应工作。其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指导各区县（市）做好“菜篮子”商品市场调控和应急供应工作；

（2）掌握全市主要“菜篮子”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情况，指挥、协调全市“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有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菜篮子”商品保障供应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达“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指令和任务；

（4）组织现场指挥，督查各单位的预案执行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5）在处置中遇到本市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帮助；

（6）明确有关新闻发布事宜；

（7）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应急响应的终止。

2.2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构成与职责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联络员。其主要职责：

（1）负责与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的沟通协调；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分析评估“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工作形势，落实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议定的保障供应工作安排，指导全市“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工作；

（3）负责应急状况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工作，及时了解全市“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情况，组织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按照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指示，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跨区域、跨部门、跨企业联合保障等应急工作，协调调度应急保障资源；

（5）经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批准，通报、调整应急保障预警和响应等级。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商务局：负责“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指导区县（市）“菜篮子”应急指挥机构、重点保供企业等开展“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承担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菜篮子”商品供应保障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营造正面积极的舆论氛围。

（3）市发改委：负责“菜篮子”商品物价监测工作。

（4）市公安局：做好“菜篮子”商品运输车辆通行保障工作，制定绿色通道路线，加强运输驾驶员管理，确保物流配送顺畅。

（5）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保障的财政资金。

（6）市交通局：负责“菜篮子”商品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7）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掌握本地猪肉、蔬菜生产情况、库存动态，排摸相关生产主体情况，组织生产和供应调度；开展农户部署动员，调整种养殖基地生产品种，增加本地紧缺品种的生产；鼓励扩大生产，提高我市本地叶菜供应能力；鼓励屠宰企业拓展生猪市外调入渠道，扩大调入规模，扩大本地生猪养殖规模。

（8）市市场监管局：督促农贸市场正常开门营业；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加大对农贸市场的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9）重点保供企业：组织市外“菜篮子”商品采购调运，承担政府应急储备任务。

2.4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各区县（市）政府要参照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设置，成立本级“菜篮子”应急指挥机构。

（1）负责落实辖区内“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供应处置各项措施。掌握辖区主要“菜篮子”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情况，分析市场动态，重点监测菜市场、超市等零售市场供需关系异常情况，研判发展态势。

（2）发生应急状况时，立即向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经过和发展态势。

（3）根据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处置应急状况和调控商品的指令，组织辖区应急商品配送，恢复市场秩序，保障正常供应。

（4）依法查处打击在应急供应期间趁机哄抬价格、欺诈蒙骗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应急状况处置过程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报本级政府和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

3 监测预警机制

3.1 市场监测

“宁波菜篮子网”每日收集主要“菜篮子”商品批发市场、屠宰场交易数量和价格，部分菜市场主要“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等数据，定期进行数据汇总和综合分析，动态监测“菜篮子”商品市场供需情况。

3.2 供求预测

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全市“菜篮子”商品供需情况调研和预测，全面掌握生产、流通、消费总量，对本市供应能力和需要从外地调入的品种数量进行预测，为制定调控政策、提高保障能力提供依据。

3.3 预警预报

当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畜禽疫情流行、罢市歇业等突发事件时，市商务局、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4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对我市“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影响的范围、强度和发展趋势，将“菜篮子”商品供应预警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一般（Ⅲ级）三级别，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

Ⅰ级（红色）：特别严重的市场供应短缺和价格波动。

全市范围猪肉或蔬菜市场供应出现整体短缺、脱销，供需关系极为紧张，发生群体性抢购、囤积，造成全市范围内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均超过40%，对经济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Ⅱ级（橙色）：严重的市场供应短缺和价格波动。

全市范围猪肉或蔬菜市场供应出现短缺、脱销，供需关系紧张，市民批量采购、存储，造成全市范围内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超过30%，居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Ⅲ级（黄色）：市场供应短缺和价格波动。

全市行政区域内两个及以上区县（市）猪肉或蔬菜市场供应短缺，流通渠道受阻，造成全市范围内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超过20%，社会舆情出现不稳定因素，以及超出区县（市）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应急状况处置的情况。

4 应急准备

4.1 “菜篮子”商品储备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地方“菜篮子”商品储备，进一步优化我市“菜篮子”商品储备结构，做到保持规模，及时轮换，确保储备“菜篮子”商品应急时调得动、用得上。有条件的区县（市）可适当增加“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数量，以增强应对能力。

（2）“菜篮子”商品承储企业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约定时间内约定数量以上的“菜篮子”商品库存义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菜篮子”商品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定期核查。

4.2 “菜篮子”商品应急准备

（1）落实“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货源。按照合理布局、相对稳定原则，确定一批市级重点“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批发市场、加工企业、生鲜超市等，承担“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货源组织任务。

（2）健全“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网络。依托已建成的“菜篮子”平价供应点，以及由各区县（市）确定的“菜篮子”商品社区零售店、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等，作为“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网点，确保应急供应网点覆盖人口比较集中的街道（乡镇）。应急处置时可采取直供或委托代理供应方式，执行“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任务。

（3）健全“菜篮子”商品应急运输体系。组织“菜篮子”绿通车运力，综合考虑“菜篮子”商品货源、加工和供应网点布局，科学分配市内外运力，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方式和车辆。

（4）对承担“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工作的货源组织、应急供应、应急运输等职责的企业给予扶持，安排必要的预算经费予以适当补助或奖励。

5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三个应急响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由“菜篮子”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5.1 启动条件

5.1.1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全市范围内猪肉或蔬菜市场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均超过40%。

（2）全市范围内出现猪肉或蔬菜市场供应短缺、脱销，供需关系极为紧张。

（3）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囤积，对全市经济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5.1.2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全市范围内猪肉或蔬菜市场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均超过30%。

（2）全市范围内猪肉或蔬菜市场供应出现短缺、脱销，供需关系紧张。

（3）发生市民批量采购、存储，居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5.1.3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全市范围内猪肉或蔬菜市场供应价格同比、环比上涨幅度均超过20%以上。

（2）全市行政区域内两个及以上区县（市）猪肉或蔬菜市场供应短缺，流通渠道受阻。

（3）社会舆情出现不稳定因素。

5.2 指挥联动

接到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报告后，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办公室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5.3 先期处置

事发地区县（市）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半小时内赶赴现场，组织调查确认，采取措施尽力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4 响应启动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下达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菜篮子”商品供应突发情况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相关信息应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报送的信息需要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

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预案启动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市级“菜篮子”商品储备的品种、数量、供应价格；

（2）紧急从市外调运“菜篮子”商品的品种、数量、供应价格；

（3）市级“菜篮子”商品储备的投放计划安排和运输保障；

（4）动用市级“菜篮子”商品储备相关资金的费用、测算依据和来源安排；

（5）其他配套措施。

5.5 会商协调

紧急状况下，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启动会商机制，召集成员单位会议，通报“菜篮子”商品供应突发情况，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措施，协调解决“菜篮子”商品应急供应保障中的资金、运输、储备投放、市场秩序维护等重大问题，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支援请求。

5.6 请求援助

当应急供应中出现储备商品耗尽，市场供应仍显紧缺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紧急调拨应急商品，缓解市场紧张状态，稳定大局，安定人心。

5.7 处置措施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应至少采取下列一项应急措施：

(1)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研究确定后，启动某个级别响应，并负责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

(3)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应急响应级别启动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4) 事发地区县（市）启动响应“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

(5)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按规定频次报送信息，情况紧急时，每日信息报送至少2次，随着情况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每日报送1次或更低频次；

(6) 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及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召开相关部门单位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制订“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工作方案、政策措施；

(7) 组织市级“菜篮子”基地、批发市场和加工企业落实货源，做好产销对接，鼓励加大市外“菜篮子”商品调运力度；

(8) 组织“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向市内集中供应；

(9) 启动“菜篮子”应急储备商品的投放，通过“菜篮子”平价供应点实施应急商品投放工作。

5.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菜篮子”商品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5.9 响应结束

事态平息，应急状况排除，主要“菜篮子”商品供应恢复正常后，由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后，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影响、损失、处置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总结，报上级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根据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指令，确保主要“菜篮子”商品及时到位，数量充足，质量安全。

6.2 资金保障

本预案确定的“菜篮子”商品政府应急储备规模，作为常年必保库存，资金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对应急供应期间制定的政策措施，应给予财政资金保障。

6.3 信息保障

应急状况发生时，应保障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发布渠道畅通，确保分析预测及时准确，为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6.4 运输保障

调运应急商品过程中，运力不足时，除承担任务企业自有运输工具外，全市现有绿通车应服从市“菜篮子”应急指挥部调度，用于运送应急商品。

6.5 秩序保障

在应急供应过程中，相关执法部门应依法打击查处恶意哄抢、破坏、造谣、故意制造事端等扰乱或阻碍应急供应工作的行为。

6.6 宣传引导

做好我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供应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市民合理预期，防止出现恐慌、抢购等情况。

7 附则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当地应急预案，保障“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菜篮子商品应急保障供应预案的通知》（甬商务秩序〔2017〕75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再生资源回收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以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要求，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以打造“无废城市”为引领，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主线，以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为核心，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创新回收模式，强化龙头企业培育，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建设，深化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构建“回收网络化、服务便利化、分拣集约化、利用高效化、监管信息化”的全覆盖、全品类、全过程回收处理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行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高效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回收利用工作格局，力争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和监管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活力，吸引企业规范参与回收体系运作，加强再生资源全产业链研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断完善。

2. 坚持创新引领、示范推广。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物流网等新技术，创新回收体系和运行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对行业的带动和集聚效应，总结行业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在全国范围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做法。

3. 坚持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健全标准体系，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行业自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维护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行业良好发展秩序。

4. 坚持协同联动、全面衔接。加强部门横向协同和系统上下联动，将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与垃圾分类、综合利用等政策和工作体系有机衔接。充分调动企业、社区、公益组织、个体从业者的积极性，齐抓共管，协同推进。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规范有序、智能高效、协同顺畅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基本建成，废旧家电和低值再生资源规范回收率显著提高。

基本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智慧化管理网络体系，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以上。废旧家电规范回收处置数量大幅提高，年回收废旧家电（含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等5大类及其他各类小家电）20万台以上。废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回收量年均增长率20%。

全市布局智能回收服务点4000个以上，智能物流回收车300辆以上，建有区域生活垃圾可回收物集散分拣中心15个以上，建成1个废旧家电集中处理中心、1个再生资源在线交易平台。

培育有代表性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龙头企业3家以上，形成一批家电生产责任延伸、回收处理技术创新等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做法。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回收处理体系建设

1. 加强源头管控。制定动态调整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指导目录，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等相关要求。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十进”活动要求，建立再生资源 and 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源头分类管理责任区及管理责任人制度。以责任区为单元，落实再生资源分类智能投放设施配置，扩大流动回收车辆工作覆盖面。（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城市功能与专业服务相结合，社区、家庭、学校等相贯通的多元化、全品类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根据“便捷、便民、规范、智能、高效”的原则，因地制宜设置人工、智能或物流回收服务点，合理设置废旧家电回收运输中转站。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利用配送、装机、维修等渠道，建立废旧家电逆向物流路径。（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政府）

3. 推进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充分运用物流车联网智能回收模式，推广新型城市配送专用物流车，实现物流智能派单、接单和快速流动回收服务，提高再生资源交售便利化程度。结合实际，对资源较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商超综合体，以及社区回收服务点等分别采取专车专线或智能派单、机动回收的模式。（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政府）

4. 加快分拣中心建设。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要求建设完善综合型及专业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集中分拣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

5. 加快布局拆解处理中心。积极利用固废处置闲置用地推进废旧家电拆解处理中心建设，推动国产分选、处理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大件废家具拆解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拆解后废料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探索建立报废汽车强制定点拆解管理制度，积极谋划布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6. 谋划建设再生资源智慧管理平台。研究搭建集政府管理、企业报备、公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大数据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全过程综合信息化监管。配套建设面向再生资源投售者、回收处理利用企业的APP、小程序等软件服务系统。（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大数据局）

7. 谋划建设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发挥龙头企业作用，促进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建设再生资源集散交易信息化平台，实现行业信息发布、网上交易、企业资质及信用审核等功能。探索“互联网+供应链资源共生平台”等模式，发展大宗再生资源电子交易。（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

（二）强化监管执法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规范全品类回收、分类计量和信息报送，建立可核实、可追溯的信息台账。从事二手家电销售、租赁的市场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相关规定。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绿色发展。（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 提高行业规范水平。按照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建设基本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六统一”规范（统一形象要求、统一培训上岗、统一收集渠道、统一分类标准、统一行为规范、统一开票纳税）。鼓励企业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第三方认证。（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宁波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行业秩序监管。完善回收经营者登记管理制度，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增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各环节的治安管控、环境监管和经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和机动车、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区域负面清单及回收经营企业失信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

4.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加强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的宣贯，开展行业信息发布、专业技能培训、技术装备推广、产学研用互动等服务，协助做好规范标准制定、信息统计、市场监测和秩序维护，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诉求。（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市供销社）

5.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技能培训，从事家电维修和上门拆机、安装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考核，熟练掌握操作规范。优化从业环境，在培养使用、保障激励、职业认同感、社会地位等方面构建更加积极、更为长效的激励机制。（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人社保局、市教育局）

（三）推动示范试点工程建设

1. 废旧家电回收示范工程。培育家电行业“责任延伸制”先进企业，鼓励家电生产企业采用自建回收网络、委托回收、联合回收等方式。鼓励回收企业联合居民端、物业端、电商端、收运端，以“以旧换新”的形式开展家电回收换购服务，树立“城市/街道/园区/社区家电规范便捷回收”典型案例。鼓励平台企业通过“互联网+回收+创业单元”等模式，拓宽家电回收领域创业带动就业渠道。（牵头领导：陈仲

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2. 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通过国有资本参股等方式，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以合资合作等形式共同培育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构建再生资源回收、运输、分拣拆解、处理利用全品类一条龙回收模式，对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兜底回收。支持龙头企业以连锁经营、授权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带动提升行业整体素质。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合作，积极参与城乡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设。（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再生资源回收智慧化示范工程。鼓励通过物联网、车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建设全品类智慧一体化回收体系。推进智慧化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智能派单、物流路线安排、决策支持等功能。支持再生资源智慧逆向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回收企业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升级。（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循环利用工作联动和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统筹管理机制。强化规划的统筹引领，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及个人主体责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制度，加强数据统计监测和信息报送。及时梳理推广复制好经验好做法，着力提高工作成效。（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目标考核。对各地回收体系建设进展及绩效情况组织定期检查，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回收绩效考核等纳入市文明城市建设目标体系及生态文明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将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的规范建设纳入垃圾分类示范区、绿色生活创建方案、验收考核中，逐级（区、街道、社区、物业等）进行考核。（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分类办，各区县（市）政府）

（三）强化政策引导。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对符合规划布局和建设规范要求的分拣中心、拆解处理中心由市里按照实际投入在专项政策实施期内给予一定补助；对配套的低价值全品类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予以补贴支持，具体细则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共同制订，网点建设补贴由各区县（市）自行配套解决；对于玻璃等低附加价值可回收物参照生活垃圾处置费标准由市、区县（市）按照现行垃圾处置费分担政策分别给予补贴。结合世行贷款二期项目实施，支持全市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实现智慧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服务业局，各区县（市）政府）支持总部设在宁波、在外地复制推广宁波模式的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支持。（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金融、绿色信贷，强化产业基金对再生资源回收项目投资的引导和撬动。加快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立法工作。（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政府）

（四）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分拣中心、拆解处理中心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政府）尽快启动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相关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宁波市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政府）支持回收服务点及分拣拆解中心提质改造，切实保障项目环评等方面需求。（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

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政府）

（五）强化宣传推广。大力宣传再生资源回收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提高公众对再生资源回收重要作用的认识。引导消费者增强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环保意识，及时更换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老旧家电。引导基层组织建立环境服务管理自治制度，充分发挥公众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健全公众参与监管机制，形成良好的公众监督氛围。（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各区县（市）政府）

附件：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目标

附件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目标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5年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60%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
低值再生资源回收年均增长率		20%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龙头企业	家	>3
废旧家电回收	万台/年	>15
回收服务网点	个	>4000
区域集散分拣中心	个	>15
各类收运车辆	台	>300
废旧家电集中处理中心	个	1
再生资源交易平台	个	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2021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

2021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围绕打造行政权力运行规范透明、政府信息获取便捷准确、企业群众预期良好的法治政府，统筹谋划推动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平台载体和工作基础提质增效，实现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高效规范、执行和结果更加透明，助力全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以高分报表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聚力在主动公开领域上提质增效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市政府规章和各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系统清理、实时更新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政府部门承担起草的拟以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厅）名义发布的重大决策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及时发布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起草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适时公开意见征集采纳情况。继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推进各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

（二）做好规划实施信息集中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应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本级政府、本部门编制的历史规划（计划）和规划实施落实情况的归集整理，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市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区县（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各类规划，按照“一张蓝图绘到底”总体要求，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规划实施工作。

（三）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规范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统一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标准，打造阳光政务大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重点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等综合办事事项清单信息公开。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强化一件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精准性和查阅便捷性。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深化信用宁波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更好地服务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维护企业和群众利益。

（四）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面公开财政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情况。及时公开减税降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等重要政策、工作进展和情况总结。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推动全链条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五）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坚持生命至上、实事求是、依法发布、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

范的原则，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大力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和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营造养成良好健康生活习惯的社会氛围，助力打造高水平的健康之城。

二、聚力在依申请公开质量上提质增效

（一）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编制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探索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程序计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服务理念。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的针对性，主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切实摸清申请人的真实意图和实际需求，对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但能够获取的政府信息，应按照便民原则尽可能提供方便，更好地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有效应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难点问题。

（三）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统一审理标准，明确审理重点，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健全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行政争议案前协调解决等机制，适度使用纠错职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推动已经发生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推进诉源治理。

三、聚力在解读回应方式上提质增效

（一）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发布解读。紧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针对数字化改革、科技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市场潜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强市建设、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重大政策和实施进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政府部门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政策制定（起草）机关要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咨询。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制定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实效。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甬易办”、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线下政务服务场所等，通过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

（三）加强政务舆情管控有效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落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改进办事流程，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

四、聚力在平台建设上提质增效

（一）加强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融合发展，实现平台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和传播，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信息数据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测，切实提高运营维护质量。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对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实施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

（三）开展政务信息精准推送和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在政务服务网和“甬易办”“企业码”等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与用户相关或用户关注度高的自然人办事服务信息和企业经营许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不断提升民生事项、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坚持依法开放和需求导向，重点推进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的开放，同时加强公民（企业）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

五、聚力在工作基础上提质增效

（一）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上级制定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行优化调整，特别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施情况。启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区、示范点建设，建立健全相关标准规范。

（二）夯实政务信息数据基础管理。落实全市数字化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抓好政务信息数据梳理及基础数据库搭建，全面摸清政务信息底数，加快构建全市共融共享的政策文件云平台，在全省率先实现政策文件、政务信息智能化管理。2021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完成2016年以来的政务信息数据梳理，有条件的单位可探索梳理改革开放以来的政府信息数据。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工作衔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将移交档案馆的信息（可公开部分）列出目录并对外公布。

（三）夯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按照标准、功能、标识、配置“四统一”的要求，完善市、县、乡（镇）、村四级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设置，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打通政策公开“最后一公里”。

六、聚力在工作落实上提质增效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判，正确把握当前存在的不足，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切实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权重不低于4%的指标要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按照任务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

（二）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将政务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纳入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干部的政务公开理念，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4日

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

为积极谋划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以下简称宁波片区）建设，围绕宁波片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功能定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目标，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制度优势，对标国际高标准，链接全球高端油气资源，通过数字化改革推动大宗商品国际贸易制度变革和技术创新，打造成为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助推甬舟一体化发展，为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贡献。

（二）功能定位

1. 国际能源集疏运中心。打造链接全球的油气及化工品集疏运枢纽港、液化天然气（LNG）登陆中心、国际航运和海事服务基地，实现保税仓储和交割、集散分拨、多式联运等功能。
2. 国际能源供应链创新先行区。加快高能级能源贸易产业集聚，推动数字化海运提单、现货仓单交易和流转，实现航运、货代、报关、仓储、交割、物流、配送环节的全流程服务。
3. 国际能源金融法律服务先行区。创新油气产业特色金融服务，推动能源贸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探索研究国际海事争议解决机制，为境内外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诉讼、法律救援等服务。

4. 国际能源高端智库和人才先行区。推动建立具有全球化视野的能源产业研究中心，为国家能源战略、区域产业发展提供资讯、咨询服务。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提高站位、服务全局。主动服务国家大宗商品和能源安全战略，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创新，助力提升我国在全球能源领域的话语权。

2. 坚持改革突破、试点先行。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坚持应用场景、市场需求导向，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率先突破，重点推进金融、税收、贸易、航运、物流等领域改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数字货币场景应用等示范项目。

3. 坚持创新引领、特色发展。围绕应用新技术、建立新标准、推动新结算和实现新链接，提高能源贸易便利性和透明度，创新能源贸易金融服务功能，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新型国际贸易中心。

4. 坚持区域联动、协同发展。联动舟山形成差异化互补，协同打造油品（油气）贸易全产业链；配合上海、融入长三角、服务长江经济带，共建能源贸易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共同打造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大做强能源贸易的生态环境，推动全球高端能源资源要素集聚、国际港口贸易繁荣发展。

5. 坚持远近结合、分步推进。立足当前，集聚一批国际石油巨头、油服公司、高端服务机构，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和工程；着眼长远，跟踪并加强与国内外商品交易所联动，建设全球油气现货交易交割中心，培育金融、法律及其他高端服务产业，集聚高端机构和人才，打造中国及东北亚地区国际能源贸易新中心。

（四）发展目标

重点发展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化工品（乙烯、丙烯）等品种的存储和贸易。到2025年，油气及化工品储量、交易规模大幅提升，数字人民币落地运行，人民币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油气及化工产品定价权和影响力明显提高，累计吸引100家全球知名油服公司入驻，实现油品储备能力2516万吨，炼油能力5000万吨/年，油气贸易额4310亿元，LNG接收规模1200万吨/年。

到2035年，油气及化工品储量、油气贸易额、油气交易规模在2025年基础上实现翻番，数字人民币结算进一步推广，大宗商品人民币交易主导权逐步确立，成为全球知名油气及化工品集散中心、定价中心和标准制定中心，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能源贸易新平台

1. 建设能源贸易企业总部基地。启动全球贸易商招商计划，加强与国内外企业合作，谋划推进一批能源贸易总部项目，多渠道吸引国内外能源大型生产商、贸易商将亚太总部、订单中心、结算中心落户宁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注册、远程开票、报税、年检等服务。

2. 搭建能源交易和交收服务平台。改造提升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围绕宁波特色的能源化工品种，开发电子仓单便捷注册、异地申换交割等功能，提供现货仓单交易、交收、结算、融资等服务。

3. 建设能源贸易国际结算中心。支持能源贸易企业通过宁波国际能源交易和交收服务平台进行交易和资金结算。鼓励银行为能源贸易企业提供账户开立、结售汇、资金结算等综合服务。引导财税服务机构为能源贸易企业提供税票开立、税务筹划等服务。

4. 建立航运物流集成服务平台。以宁波大数据管理中心为依托，支持市场服务机构，整合航运、物流等信息，提供“通关+物流”一站式服务。集聚国际货代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为能源贸易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建设能源贸易新设施

1. 推进码头和航道设施建设。加快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航道锚地建设，强化资源统筹利用，推动宁波舟山港虾峙门口外30万吨级人工航道扩建工程和条帚门航道扩建工程建设，保障大型船舶进港通航需求。加快建设油气外输管道，保障原油、LNG等相关产品高效输送。

2. 打造集散分拨和多式联运中心。提升航道管理技术水平，提高LNG船舶通航能力。加快建设中海油浙江LNG接收站二期项目，规划建设穿山北LNG接收站。推进LNG罐箱水上运输，建立与重点城市点对点联运机制，发展LNG、LPG罐箱多式联运，实现接收站与用户“门到门”供应。

3. 提升并扩建能源仓储场所。整合能源仓储资源，布局建设一批油气仓储设施。运用技术手段升级改造已有储备库，积极开展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气等储备业务。推进仓储扩容工程，主动对接大型油轮企业，谋划引进一批油轮作为浮仓。加快建设油气及化工品的数字型仓库，重点建设期货交割仓库。

（三）发展能源贸易新服务

1. 集聚能源金融服务机构。搭建银行、保险金融机构服务平台，鼓励商业银行在宁波片区设立分支行。集聚供应链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仓单质押融资、融资租赁等服务。构建国际能源产业投资平台，吸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信托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落户。

2. 创新能源贸易金融服务。建立适应能源贸易的账户结算体系，争取本外币合一的银行账户试点。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仓单质押、动产质押等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推出符合大宗商品贸易特点和风控管理的保险品种。

3. 建立价格信息发布平台。依托专业市场资讯机构，采集宁波能源核心企业现货成交价格、宁波国际能源交易和交收服务平台成交价格、宁波港口报关价格等信息，发布宁波能源产品现货价格。

4. 建立能源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国内外律师数据库和服务平台，提供本地或远程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鼓励宁波仲裁委员会与境外仲裁机构合作。推动国内外海事司法案例检索和查询服务。设立公证机构服务点，提供涉外文书公证、合同公证、证据保全等各类公证法律服务。

（四）探索能源贸易新模式

1. 积极推动能源贸易数字化转型。推动物联网、5G、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在能源贸易产业链的应用，强化能源贸易数字化赋能，提升港口信息共享、普惠金融服务、外贸综合服务水平、提高智慧物流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

2. 开展新型能源贸易试点。建设易货贸易交易服务平台，探索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的能源易货贸易。拓展现货交易、期货交易、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简化贸易结算、资金收付等程序，创新转口和离岸贸易业务模式。

3. 提升能源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符合国际惯例的贸易便利化监管制度，实行港区进出货物“物流直通、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运作模式。研究划定海关特殊监管红线，建设符合远期现货交易需要的“境内关外”离岸型储备库。

（五）构建能源合作新格局

1.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积极争取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落户宁波，创新能源金融服务产品。强化与舟山联动发展，科学规划能源储运设施建设，共同建设宁波—舟山国际能源储运贸易基地。

2. 加强与国内期货交易所的联动。加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推动建设油气交割基地，打造以油气为主的能源现货交易市场。加强与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合作，发挥宁波液体化工和塑料制

造的产业基础，建设化工产品期货交割仓库。

3. 加强与港澳金融市场的对接。主动对接港澳金融市场，支持宁波企业在澳门参与设立国际能源交易市场，探索在澳门进行境外人民币结算或多币种结算、在宁波进行货物交割的新模式。

4. 积极寻求国际交易所的投资合作。加强与国际知名交易所对接，争取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原油及化工品期货和现货模式在场内和场外、线上和线下、境内和境外多层次联动发展。

（六）争取能源贸易新政策

1. 争取能源贸易资质和配额。争取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资质及配额。建立健全燃料油出口退税等政策体系，鼓励优质企业开展船用燃料油生产、混兑、加注、贸易等业务。支持与长三角港口国际航行船舶供应作业资质互认。

2. 探索能源储运新机制。积极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国储与商储相结合的储油机制。探索集体土地地下空间利用的创新举措，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分层管控要求，分层出具规划条件、分层出让，分层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许可、环保许可和确权登记等手续，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油气仓储设施。争取油气设施网运分离先行先试，吸引民间资本开展能源贸易和投资能源贸易设施。

3. 争取国家金融税收支持。积极争取将原油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点支持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和国家开发银行低息贷款支持。建立符合大宗商品贸易特性的税务管理体系，保障企业真实、合规贸易业务的开票需求。积极争取人民币跨境结算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税制安排。

（七）优化能源贸易新环境

1. 培育高端服务产业生态圈。发展港口集疏运、仓储、物流、质检、融资、保险、结算等专业化服务。争取举办国际数字能源贸易和金融论坛，吸引全球生产商、贸易商参会，扩大能源贸易服务国际影响力。

2.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创新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加速推进人才创业创新全周期“一件事”改革。研究设立国际能源产业研究院，集聚行业知名专家、学者，为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提供智库支持。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在线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高质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动态包容的审慎监管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宁波建设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能源贸易发展关键问题研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推进重点项目的跨区域布局和跨层级协调，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梳理谋划一批项目、平台，力争将大榭油气地下储库、沿海LNG接收站、长输油气管道、化工品管道等项目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三）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构建符合国际惯例、适合油品交易发展的风险防范机制、监管机制，适时发布风险防范指南。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试点开展油气、金融等重点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探索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动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附件：《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任务分工表

《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建设能源贸易企业总部基地。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宁波片区管委会、宁波市税务局
2	建设中小能源企业全球汇集中心。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宁波片区管委会、宁波市税务局
3	改造提升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服务业局
	搭建宁波国际能源交易和交收服务平台，围绕宁波特色的能源化工品种，开发电子仓单便捷注册、异地串换交割等功能，提供现货仓单交易、交收、结算、融资等服务。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服务业局、市能源局、宁波片区管委会
4	建设能源贸易国际结算中心。	李关定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片区管委会、宁波市税务局
5	建立航运物流集成服务平台。	李关定	市口岸办	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宁波海关
6	加快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航道锚地建设，强化资源统筹利用，推动宁波舟山港虾峙门口外30万吨级人工航道扩建工程和条帚门航道扩建工程建设，保障大型船舶进港通航需求。	沈敏	市交通局	宁波海事局
	加快建设油气外输管道，保障原油、LNG相关产品高效输送。	陈仲朝	市能源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海事局
7	打造集散分拨和多式联运中心。	沈敏	市交通局	市能源局、宁波海事局
8	提升并扩建能源仓储场所。	陈仲朝	市能源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片区管委会

9	集聚能源金融服务机构。	李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国资委、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
10	创新能源贸易金融服务。	李关定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
11	建立价格信息发布平台。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能源局
12	建立能源法律服务中心。	陈仲朝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贸促会、宁波海事法院
13	积极推动能源贸易数字化转型。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市服务业局、宁波海关、人行市中心支行
14	建设易货贸易交易服务平台，探索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的能源易货贸易。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镇海区政府
	拓展现货交易、期货交易、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简化贸易结算、资金收付程序，创新转口和离岸贸易试点。	李关定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商务局、宁波海关
	推进符合国际惯例的贸易便利化监管制度，实行港区进出口货物“物流直通、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运作模式。	陈仲朝	宁波舟山港集团	
15	研究划定海关特殊监管红线，建设符合远期现货交易需要的“境内关外”离岸型储备库。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
	积极争取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落户宁波，创新能源金融产品服务。	李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
16	强化与舟山联动发展，科学规划能源储运设施设施建设，共同建设宁波-舟山国际能源储运贸易基地。	陈仲朝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
17	加强与国内期货交易场所的联动。	李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宁波证监局

18	加强与港澳金融市场的对接。	李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
19	积极寻求国际交易所的投资合作。	李关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宁波证监局
20	争取能源贸易资质和配额。	李关定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市能源局、宁波市税务局
21	积极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国储与商储相结合的储油机制。争取油气设施网运分离先行先试，吸引民间资本开展能源贸易和投资能源贸易设施。	梁群	宁波片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能源局、镇海区政府
	探索集体土地地下空间利用的创新举措，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分层管控要求，分层出具规划条件、分层出让，分层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许可、环保许可和确权登记等手续，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油气仓储设施。	陈仲朝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宁波片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22	积极争取将原油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点支持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低息贷款支持。	李关定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
	建立符合大宗商品贸易特性的税务管理体系，保障企业真实、合规贸易业务的开票需求。积极争取人民币跨境结算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税制安排。	陈仲朝	宁波市税务局	宁波海关、人行市中心支行
23	培育高端服务产业生态圈。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服务业局
24	创新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加速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改革。	钟关华	市委人才办	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研究设立国际能源产业研究院，集聚行业知名专家、学者，为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提供智库支持。	陈仲朝	市能源局	市科技局
25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在线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	陈仲朝	市大数据局	市经信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高质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动态包容的审慎监管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沈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JZBC03—2021—0003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经信软〔2021〕50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发展，推进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已对2019年6月6日印发的《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甬经信软〔2019〕7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9日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有关政策的公正、公平、公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就《实施意见》的有关条款制定本细则：

一、加大对宁波软件产业园的支持力度

对2020年及以后宁波市软件产业园引进（建设）的服务于全市软件产业的重点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一）对“全球500强”、“中国百强”软件企业于2018年1月1日后在甬设立的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软件企业及研发机构，两年内、三年内、2022年（含）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且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在职员工数达到100人（含）以上，按不高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5%、10%、5%奖励其在甬公司（机构），最高奖励1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

（二）对其他国内外软件企业于2018年1月1日后落户宁波，两年内、三年内、2022年（含）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且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在职员工数达到50人（含）以上，按不高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7%、4%奖励其在甬公司（机构），最高奖励500万元、300万元、150万

元。

（三）引导企业依托信息技术研发应用机构（部门）设立软件企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软件产业领域。对市内企业新设立的软件企业，在2018年1月1日以后注册，开展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的，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含）以上且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在职员工数达到10人（含）以上，按不高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高成长奖励。对2022年（含）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综合贡献均保持正增长，增长率均在15%（含）以上且综合贡献在5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

（二）收入上规模奖励。对2020年及以后非嵌入式软件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嵌入式软件企业、系统集成企业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从事研发、生产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嵌入式系统产品目录的工业企业，有明确的软件著作权和经专项审计的软件业务收入，按嵌入式软件企业标准奖励。本项奖励实行分档差额和从高不重复原则。已享受本细则“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中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相同档次的收入上规模奖励。

（三）引进资本奖励。对2018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创新型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获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股权融资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投入存续期一年以上且截止申报之日仍未撤资的，给予不高于实际到位投资额的5%奖励（非首次申报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较上次引进资本奖励时投资额新增部分的5%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四）综合素质提升奖励。对2018年1月1日以后，入围全国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独角兽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一）研发投入奖励。支持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优秀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软件首版次产品研发。对2020年及以后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6%且研发投入超过200万元的软件企业，以其研发投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6%以上的部分的50%为上限，根据软件业务收入、软件研发项目、人员、技术成果等主要业务指标情况，给予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国家、省级项目奖励。支持企业向国家、省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对2020年及以后获得国家级资金扶持的项目，按不超过资助金额的50%给予追加补助，单一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市经信局申报并获省级支持的软件信息服务类项目（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60万元。

（三）认证项目奖励。对2020年及以后首次开展ITSS、保密资格和信息安全等认证的软件企业，每个认证项目按级别给予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30万元。

五、适用对象

（一）本细则中所指企业，是在宁波大市范围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且按照统计部门、经信部门要求开展软件业统计工作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本细则优先支持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三、四条所列条件（政策条件有调整时，以新政策为准）的企业或通过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对于未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高于奖励额度60%的比例支持。

（三）本细则中所指“研发投入”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对同一企业（项目）获得过市经信局其他同类性质政策支持，按照不重复原则奖励。

六、申报审批程序

（一）年度申报要求另行通知，有关政策规定、申报指南、申请表格、认定公示、资助文件等在市经信局网站上予以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其申报材料经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市经信局。

（二）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组织人员或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和验收，对最终审核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市财政局根据公布结果拨付补助资金。相关企业（单位）按属地向同级财政局申报。

七、本细则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等同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15号），甬经信软〔2019〕76号文件同时作废。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科学技术奖励，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等奖励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相继发布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浙政办发〔2019〕50号）等奖励政策，进一步优化奖励设置，建立健全提名制度，完善评审机制，强化科技奖励的学术性、权威性和荣誉性。为确保我市科技奖励政策与国家、省级政策导向相适应，市科技局启动对2010年2月26日发布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甬政发〔2010〕21号）修订工作。

二、政策依据

（一）制定政策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
2.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国科奖字〔2019〕37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
4.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

（二）参考政策

5.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7号令）；
6.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112号）；
7.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
8.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2016〕87号）；
9.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厦府办规〔2020〕7号）。

三、修订内容

（一）优化科技奖项设置

一是取消科技创新推动奖。近10年以来，我市通过设置科技创新推动奖，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不断推动行业和区域科技进步，已基本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科技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的良好氛围。另外，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科技人才建设计划，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科研工作者持续创新，与科技创新推动奖相比，科技人才政策的补助对象更广泛、补助力度更大，能够更好满足我市科技人才需求，更大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为我市科技创新全局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是增设青年科技创新奖。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的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发〔2020〕26号）提出的“建设近悦远来的青年友好城……修订完善市杰出人才评定办法、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工作要求，参照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等地科技奖励政策，为奖励年龄40周岁以下、在科技创新或科技创业方面成绩突出的青年科技人才，设立“青年科技创新奖”。

（二）建立科技奖励提名制度

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要求，参照先进地区的普遍做法，改革现行由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明确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授奖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三）进一步明确候选对象限制

修订后的《奖励办法》明确规定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得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的不同奖项提名中重复使用。

四、主要内容

修订的《奖励办法》总体框架与原有办法基本一致，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从总则、奖项设置、奖励提名、奖励评审、监督管理等五个方面作了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分别为：

第一章明确了奖励导向原则和机构职责。《奖励办法》明确了由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了设置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及委员会职责和组成方式。明确了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研究完善推荐提名制度和评审监督规则，制订实施细则，承担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明确了奖励奖项设置。《奖励办法》明确了市科学技术奖设科技创新特别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三类奖项，以及各类奖项的评奖频次、奖励等级、授奖数量上限、评定条件和奖金额度、预算列支等事项。

第三章明确了奖励提名规定。《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明确了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授奖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提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明确了候选者排除对象和排除范围。

第四章明确了奖励评审事项。《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评审包括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明确了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审议，提出拟奖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明确了奖励的形式审查结果和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拟奖方案

均需向社会公示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明确了奖励评审的回避制度。

第五章明确了监督管理事项。《奖励办法》明确了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奖励评审工作纪律，不得与被提名者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联系，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日起施行。2010年2月26日发布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甬政发〔2010〕21号）同时废止。

六、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孙春来

联系方式：0574-89292202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推动我市软件业更好更快发展，更好地发挥软件赋值、赋能、赋智作用，推动我市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根据我市当前软件业发展的实际，贯彻国家、浙江省关于软件业发展的政策要求，总结前几年软件名城政策组织实施经验，研究起草了《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

二、主要依据

1. 《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信软〔2017〕11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3号）；
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15号）。

三、主要内容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一）各项扶持政策的补助标准。

1. 加大对宁波软件产业园的支持力度。对宁波市软件产业园引进（建设）的服务于全市软件产业的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原则上不超过2个），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根据引进或设立软件企业的注册资金、软件业务收入规模、企业缴纳社保员工人数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3.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一是支持企业做大，一方面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速等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另一方面根据企业软件业务收入达到一定的规模给予相应的奖励。二是支持企业做强，一方面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给予企业实际到位股权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另一方面对企业入围全国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独角兽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优秀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软件首版次产品研发。根据企业研发投入、重点研发项目技术和产业化情况，给予分档补助。二是支持企业向国家、省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根据企业申报国家、省软件信息服务类项目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是对首次开展ITSS、保密资格和信息安全等认证的软件企业，每个认证项目按级别给予分档补助。

（二）各项扶持政策的适用对象。

1. 本细则中所指企业，是在宁波大市范围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且按照统计部门、经信部门要求开展软件业统计工作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无严重失信记录。

2. 本细则优先支持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四条所列条件（政策条件有调整时，以新政策为准）的企业或通过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对于未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高于奖励额度60%的比例支持。

3. 本细则中所指“研发投入”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项扶持政策的申报审批程序

1. 年度申报要求另行通知，有关政策规定、申报指南、申请表格、认定公示、资助文件等在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网站上予以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其申报材料经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市经信局。

2. 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组织人员或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和验收，对最终审核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市财政局根据公布结果拨付补助资金。相关企业（单位）按属地向同级财政局申报。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张楠

联系方式：0574-89183429

市政府5月份记事

3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4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镇海中学建校110周年庆祝活动并致辞。朱金茂参加。

5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1中国（宁波）大运河国际钢琴艺术节开幕式并致辞。朱金茂参加。

6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的“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专题学习会。

同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传达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交流前阶

段个人自学党史学习教育指定书目和重要教材的心得体会。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炳荣、沈敏作交流发言。

7日 市长裘东耀赴江北区开展“三服务”活动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朱金茂参加。

同日 宁波与贵州省、黔东南州举行工作交流会，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10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食药安全工作会议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动员部署会。市长、市食药安委主任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沈敏及朱金茂出席。

1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召开的法治宁波建设工作会议。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副市长李关定陪同市委书记彭佳学赴海曙区、鄞州区督查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筹备工作。

12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及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有关情况。市长裘东耀出席并答记者问。朱金茂参加。

13日 市长、市安委会主任裘东耀出席市安委会全体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卞吉安、许亚南、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规范管理工作推进会。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14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全市“四大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北仑区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朱金茂参加。

17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18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全省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大会。

同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全省、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

19日 市长裘东耀参加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2020创业创新风云榜颁奖会议。

同日 甬江实验室（新材料浙江省实验室）揭牌成立。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副省长卢山共同为甬江实验室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裘东耀为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原所长崔平颁发聘书，聘任其为甬江实验室主任。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第十九届徐霞客开游节开幕式并致辞。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政府以视频形式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2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凉山东西部协作联席会。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1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墨西哥驻上海总领事柳若兰、委内瑞拉驻上海总领事莱斯贝斯·贝里奥斯、巴西驻上海总领事乐思哲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3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出席“甬上乐业”——2021宁波就业创业服务交流大会启动仪式。

25日 省委书记袁家军，省委副书记、省长郑栅洁在宁波市调研数字化改革工作。市长裘东耀参加调研。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参加“亚洲外交官眼中的宁波”活动的亚洲15国驻沪总领事馆官员代表。李关定参加。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出席诺丁汉大学卓越灯塔计划（宁波）创新研究院入驻启动仪式。

27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部署推进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第二十三届浙洽会筹备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宁波市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

28日 市长裘东耀赴海曙区和奉化区开展“三服务”和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暨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李关定参加。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出席市委召开的东西部协作挂职干部行前动员会。

31日 市长裘东耀率宁波市代表团赴杭州学习考察，两市举行杭甬唱好“双城记”推进工作交流座谈会。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古巴驻华大使卡洛斯·米格尔·佩雷拉一行。朱金茂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5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1〕1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爆燃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甬政发〔2021〕2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1〕2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政发〔2021〕2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和东吴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北大道东侧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发〔2021〕2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朝阳一号工业地块）局部调整的批复
甬政办发〔2021〕2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重点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市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1〕2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上榜名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